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辦法

111.03.09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籌備處會議通過 111年9月13日本校達人學院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規定,設置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 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成員為本學程專任教師、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合聘教師。學程主任為會議主席,必要時得由會議主席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討論若涉及學生事務,應請學生代表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為本學程最高決策會議,職責如下:
 - 一、學程事務發展計畫及經費運用。
 - 二、學程法規之訂定與修訂。
 - 三、學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其它相關事務事項。
 - 四、學程及附設單位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 - 五、其他有關學程應行審議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應至少由會議主席召開一次,但經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 以上聯署時,應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,會議之議案決議 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